**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章程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本会的名称是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，英文名称为Ningbo Ready-mixed Concrete Industry Association，缩写为NRCIA，是由宁波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及相关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市性、行业性社会团体，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宁波市。

#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。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和职业道德；加强行业自律，规范行业行为，促进行业发展；沟通本行业与政府、社会公众之间的联系，为会员提供服务，维护行业、会员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三条** 本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走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，承担保证政治方向、团结凝聚群众、推动事业发展、建设先进文化、服务人才成长、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。

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宁波市民政局，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实行属地管理，接受宁波市江北区白沙街道党组织在党建工作上的领导。

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党建领导机关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。

**第五条** 本会的住所设在宁波市。

本会的网址：www.nbhnt.org。

**第二章 业务范围**

**第六条** 本会的业务范围

（一）宣传和贯彻与本行业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以及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和规程。

（二）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开展行业调研，提出行业规划、技术规范、经济政策和立法等建议。

（三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，协助开展行业管理，参与行业准入资质预审、企业诚信评价、行业产品质量检查评比及统计等工作。

（四）组织业务咨询、技术培训、技术比武活动，发布行业信息，推广应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，倡导绿色生产，对会员的经营管理和生产技术进行指导。

（五）制定行业自律公约，规范行业和会员的生产经营行为，积极引导行业建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竞争机制，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。

（六）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，组织开展法律咨询、法律援助和法律救济，帮助企业协调劳动关系；

（七）发展与国内、外同行业社团组织的友好往来，帮助会员了解同行业先进的管理经验和相关市场信息，组织开展彼此间经济联系、技术协作和技术交流等活动。

（八）根据需要开展有利于行业发展的其他活动。

**第三章 会 员**

**第七条** 本会会员为单位会员。每家单位会员确定一人作为代表，行使会员权利和义务。

**第八条**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本会章程；

（二）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和相关单位；

（三）有加入本会的意愿。

**第九条** 会员入会的程序：

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
（二）提交相关资料；

（三）经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
（四）由本会颁发会员证，并予以公告。

**第十条**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
（三）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四）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**第十一条**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本会章程，执行本会决议，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；

（二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和任务；

（三）关心本会，向本会反映情况，介绍经营管理经验和有关信息，定期向本会报送统计报表；

（四）会员应每年按规定缴纳会费。

**第十二条**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警告；

（二）通报批评；

（三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；

（四）除名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，并交回会员证。

**第十四条**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：

（一）1年不按规定缴纳会费；

（二）1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；

（三）不遵守行业自律公约

（四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。

**第十五条** 会员退会、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除名后，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。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，并向会员公告。

**第四章 组织机构**

第一节 会员大会

**第十七条**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责是：

（一）制定、修改本会章程；

（二）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；

（三） 制定和修改理事、负责人产生办法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备案；

（四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
（五）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；

（六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
（七）决定名称变更事宜；

（八）决定终止事宜；

（九）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**第十八条** 会员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。

本会召开会员大会，须提前15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。

会员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

**第十九条**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1/3以上的会员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。

临时会员大会由会长主持。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，由提议的理事会或会员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。

**第二十条** 会员大会须有2/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，决定本会终止，须到会会员2/3以上表决通过；

（二）选举理事，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的1/2;

罢免理事，须经到会会员1/2以上投票通过；

（三）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经到会会员1/2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；

（四）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会员1/2以上表决通过。

第二节 理事会

**第二十一条**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会员的1/3。

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综合素质较高，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
（三）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，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；

（四） 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行职责，届内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；

（五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六）不得被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。

（七） 不得被纳入社会组织“异常名录”或者信用“黑名单”的；

（八）没有法律法规政策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

（一）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、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提名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同意后，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；

（二）理事会换届，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2个月，由理事会提名，成立由理事代表、监事代表、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；

理事会不能召集的，由1/5以上理事、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，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，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2个月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；

经党建领导机关同意，召开会员大会，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
（三）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，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，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1/5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，由其书面通知本会，报理事会备案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理事的权利：

（一）理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对本会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三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
（四）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、维护本会利益，并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出席理事会会议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，不越权；

（三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（四）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；

（五）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;

（六）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；

（七）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（一）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
（二）选举和罢免负责人；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，在届中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，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1/5;

(三)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；

（四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（五）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
（六）决定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；

（七）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；

（八）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；

（九）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；

（十）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；

（十一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
（十二）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；

（十三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理事会每届四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理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/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当届理事3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理事资格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负责人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罢免负责人，须经到会理事2/3以上投票通过。

**第三十条** 选举负责人，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，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2/3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；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通讯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负责人的调整；

（二）其他重要事项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经会长或者1/5的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。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，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第三节 负责人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1名，常务副会长1名，副会长6名，秘书长1名。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
（三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，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责，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；

（五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六）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（七）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会长、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、秘书长，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，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会会长任期与理事会相同，连任不超过2届。

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，可不经过民主选举程序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因特殊情况，经会长推荐、理事会同意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，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**第三十六条** 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，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。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20日内**，**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

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，本会可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本会会长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；

（二）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（三）向会员大会、理事会报告工作；

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。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。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；

（二）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
（三）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，提交理事会决定；

（四）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
（五）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，报理事会审议；

（六）拟定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，报理事会审议；

（七）拟定内部管理制度，报理事会批准；

（八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 会员大会、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书面决议，并由出席会议成员核签。会议纪要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，并至少保存10年。

理事、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20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，经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或备查。

**第四十条** 本会设监事1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。

**第四十一条** 监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（一）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；

（二）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**第四十二条** 本会的负责人、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**第四十三条** 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     （一）列席理事会会议，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
（二）对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
（三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的工作和提出提案；

（四）对负责人、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，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向党建领导机关、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（六）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。

**第四十四条** 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。

**第四十五条** 监事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本会承担。

第四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

**第四十六条**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完善相关管理规程。建立《会员管理办法》、《会费管理办法》、《理事会选举规程》、《会员大会选举规程》等相关制度和文件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、印章、档案、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非法侵占。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四十八条** 本会证书、印章遗失时，经理事会2/3以上理事表决通过，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，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。如被个人非法侵占，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。

**第四十九条** 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。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，可以通过调解、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。

**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**

**第五十条** 本会收入来源：

（一）会费；

（二）捐赠；

（三）政府资助；

（四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、提供服务的收入；

（五）利息；

（六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五十一条** 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本会开展评比表彰等活动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第五十二条** 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外，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。

**第五十三条** 本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**第五十四条** 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五十五条**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五十六条**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、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审议。

**第五十七条**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审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**第五十八条**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，本社团发生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章程的行为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。因法定代表人失职，导致社会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社会团体财产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**第五十九条** 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**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**

**第六十条** 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、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，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接受捐赠、信用承诺、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、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。

**第六十一条** 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**第六十二条** 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，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。

**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**

**第六十三条** 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提交会员大会审议。

**第六十四条** 本会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2/3以上表决通过后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，经同意，在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**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**

**第六十五条** 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提出，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六十六条** 本会终止前，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六十七条** 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。

**第六十八条** 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，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。

**第九章　附则**

**第六十九条**本章程经2018年12月6日第三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七十条**  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。

**第七十一条** 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